

全市“河长制”水利工作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常州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：常州市水利局

乙方：常州日报社 签订时间：2022年 月 日

根据正衡采单[2022]020号单一来源来判结果，甲、乙、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“河长制”水利工作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“河长制”水利工作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说明 | 单价 | 数量 | 金额 |
|----|-------|--|----|----|--------|
| 1 | 专栏宣传 | 《常州日报》开设栏目“常州河湖长在行动”，全年共13篇；其他水利专题报道，共1个整版；综合性总结宣传。 | | | 18.4万元 |
| 2 | 专栏宣传 | 《常州晚报》，开设栏目“打好碧水保卫战”，共13篇；其他水利相关报道。 | | | 6.5万元 |
| 3 | 新媒体宣传 | 常州新闻APP上开设河湖长制专栏，及时上传河长制或水利相关工作内容；常州日报微信公众号每年编辑发布河长制工作内容1篇；全年跟拍（摄影、摄像）12次（每1天计一次）；年底定制全年日报河长制宣传成果集锦（图册）。 | | | 4.9万元 |
| 合计 | | | | | 29.8万元 |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，小写： 298000 元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正衡采单[2022]020号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3、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谈判记录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单[2022]020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

四、服务时间

服务时间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由甲方付款 29.8 万元整；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

2、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如战争、灾害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推进；

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，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集中采购机构贰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41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泽新

代理人：孙泽新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

银行帐号：80200188000016992



集中采购机构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

